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拟将胜通光科移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20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涉及的重要科目资产总额调减 193,568,663.89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 155,160,351.98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155,160,351.98 元。
- 若胜通光科《重整投资协议》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胜通光科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暂不将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纳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更正原因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30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胜通光科的净资产及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公司，公司已支付全部投资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基于上述事实考虑，公司财务人员自2020年6月30日起，将胜通光科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基于保障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平公正、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商业机密不被泄露、胜通光科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被干扰以及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等多重因素考虑，决定在投资人未全额支付胜通光科的收购价款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前，不接受任何投资人（含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胜通光科进场审计、评估。因此，公司在资产交接日（2020年6月30日）前无法对胜通光科进行审计、评估，故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利润情况。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及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公司履行了当时所处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组织召开了东材科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自胜通光科交接完成后，公司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胜通光科的财务资料进行梳理，并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胜通光科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本次收购胜通光科产生的利润，很可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具体金额以购买日确认的投资成本和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准。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待确定本次收购胜通光科产生的利润金额后，按照前述规定将《重

整投资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胜通光科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中关于“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虽然胜通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胜通光科的净资产及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公司，公司已支付全部投资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但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次收购胜通光科产生的利润很可能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而胜通光科《重整投资协议》目前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暂不能将其纳入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将影响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 2020 年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208,293,358.28	-39,240,366.46	169,052,991.82

其他流动资产	75,681,300.97	-59,531,127.44	16,150,173.53
流动资产合计	1,353,447,851.47	-98,771,493.90	1,254,676,357.57
长期股权投资	188,447,464.25	556,000,000.00	744,447,464.25
固定资产	1,996,901,630.42	-607,769,007.70	1,389,132,622.72
无形资产	199,701,163.74	-43,028,162.29	156,673,00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6,639,477.75	-94,797,169.99	2,721,842,307.76
资产总计	4,170,087,329.22	-193,568,663.89	3,976,518,66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08,311.91	-38,408,311.91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141,946.44	-38,408,311.91	664,733,634.53
负债合计	1,602,039,121.61	-38,408,311.91	1,563,630,809.70
未分配利润	671,931,597.27	-155,160,351.98	516,771,24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3,427,887.32	-155,160,351.98	2,398,267,535.34
股东权益合计	2,568,048,207.61	-155,160,351.98	2,412,887,855.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0,087,329.22	-193,568,663.89	3,976,518,665.33

(二) 对 2020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外收入	156,118,864.43	-155,160,351.98	958,512.45
利润总额	235,387,143.25	-155,160,351.98	80,226,791.27
净利润	228,014,364.50	-155,160,351.98	72,854,012.5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014,364.50	-155,160,351.98	72,854,01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53,071.33	-155,160,351.98	72,292,719.35
综合收益总额	228,014,364.50	-155,160,351.98	72,854,01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453,071.33	-155,160,351.98	72,292,71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2476	0.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0	-0.2476	0.1154

(三) 对 2020 年半年度合并/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54,000,000.00	7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000,000.00	-554,000,000.00	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554,000,000.00	60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000,000.00	-554,000,000.00	0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0 年度半年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全文及摘要。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